**高效液相-质谱分析仪及前处理平台（包 2）：**

**中标（成交）信息**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中标供应商地址 | 评审总得分 | 中标（成交金额） | 备注 |
|---|---|---|---|---|---|---|
| 2 | 高效液相-质谱分析仪 | 上海捷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666 号 B 栋 201 | 83.44 | 1598800.00 元 | 无 |

**主要标的信息**

| 序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2 | 高效液相-质谱分析仪 | 高效液相-质谱分析仪 | 科华 | ACQUITY UPLC I-Class PLUS / Xevo TQ-S cronos System | 1 | 1598800.00 |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包 2：上海捷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技术需求，实施方案细致合理，相关保障措施健全，售后服务承诺优惠。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的（高效液相-质谱分析仪及前处理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质谱前处理平台、KHB Nova 9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7 人，营业收入为 9605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421.0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高效液相-质谱分析仪、ACQUITY UPLC I-Class PLUS / Xevo TQ-S cronos System），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841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68.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捷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质谱前处理平台、KHB Nova 96）[1]，生产厂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 4266 号天隆科技产业园）。（质谱前处理平台、KHB Nova 9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质谱前处理平台、KHB Nova 96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质谱前处理平台、KHB Nova 96）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效液相-质谱分析仪、ACQUITY UPLC I-Class PLUS / Xevo TQ-S cronos System）[1]，生产厂为（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 4266 号天隆科技产业园 6 号楼 1-4 层）。（高效液相-质谱分析仪、ACQUITY UPLC I-Class PLUS / Xevo TQ-S cronos Syste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高效液相-质谱分析仪、ACQUITY UPLC I-Class PLUS / Xevo TQ-S cronos System）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效液相-质谱分析仪、ACQUITY UPLC I-Class PLUS / Xevo TQ-S cronos System）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捷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